

合同书

合同编号: 20260522

本合同于 2026年5月27日 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为发包单位、乙方为中标单位。本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在评标过程中补充、修改或澄清的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及数量:

1. 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各下属公司月度劳务外包劳务费 人民币叁佰零叁万壹仟柒佰零陆元整 (¥3,031,706.00 元)。

2. 劳务外包工作任务包括后勤劳务外包、非供暖季生产辅助劳务外包、供暖季生产辅助劳务外包、供暖季供暖辅助劳务外包、换电站劳务外包。劳务外包具体工作任务、完成外包工作预计需要人数及外包项目的工作时间详见附件。

3. 每月劳务费由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各下属公司根据每月完成工作任务、使用劳务人数及劳务外包费用明细表据实结算，分别将劳务外包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4. 每月具体劳务人数以实际工程量需求为准。

三、质量及专利权

1. 乙方所报项目技术参数必须符合2026-019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或标的的任

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为劳务外包单位，乙方为劳务承包单位。甲方将工作任务外包给乙方，乙方以自身名义组建专业团队完成工作，对工作成果及安全生产负责。劳务外包非劳务派遣，乙方员工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与甲方无劳动关系；甲方仅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监督验收，不直接管理乙方员工。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如产量、质量、安全指标）进行监督、检查与验收，对不达标部分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核实乙方员工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岗位所需证书、技能、身体健康情况等），若发现乙方员工不符合岗位要求，可要求乙方更换。

3. 若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完成工作（如逾期交付、发生安全事故），有权依据协议扣除相应费用、追究违约责任，直至单方解除协议。

（二）甲方的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劳务外包的岗位所需的基础条件（如工作场地、必要设备 / 工具、岗位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并进行岗前安全交底。

2. 不得直接管理乙方员工（如任免、奖惩、考勤等），乙方应根据甲方生产要求自主安排人员管理制度，甲方仅能对“工作成果”提出要求，不存在劳动关系。

3. 按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足额支付劳务外包费用，不得无故拖欠；若因甲方原因（如停产、设备故障等）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工作，需按协议补偿乙方基础成本。

（三）乙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劳务外包的岗位必需的工作条件（如设备、安全防

护环境等),若甲方未提供导致乙方无法工作,有权暂停履约或要求补偿。但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通知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有权按协议约定按时收取劳务外包费用,若甲方拖欠费用,可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甚至解除协议。

3. 有权自主管理本公司员工(如招聘、培训、薪酬发放、社保缴纳),甲方不得干预乙方内部人员管理。

(四) 乙方义务

1. 负责招聘、录用符合劳务外包的岗位要求的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承担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工伤赔偿等全部用工责任,避免员工与甲方产生劳动争议。若因乙方员工或劳动关系瑕疵导致甲方被追责或员工向甲方主张劳动权利,乙方应于24小时内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商誉损失等)。

2. 按协议约定的标准完成劳务外包的岗位工作(如遵守甲方安全规范、达到产量/质量指标),若因乙方原因(如员工操作失误、管理不当)导致甲方损失(设备损坏、生产中断等),需承担赔偿责任。

3. 不得将劳务外包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需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如生产数据、技术参数)保密,协议终止后仍需履行保密义务。

4. 乙方员工进入甲方场所需统一佩戴指定标识的工牌。

五、合同时间:

服务期限为三年,自2026年5月22日至2029年5月21日止。服务期限内,甲、乙双方有权根据总体履约情况以及因生产经营变化等需要,双方协商可调整服务期限,申请调整的一方需提前30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

六、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劳务外包服务费用按照按工作成果计价方式计算。具体费用根据实际工作成果、在岗人数、工作时长等因素确定，每月结算一次。劳务外包费包括6%的税，国家税率有调整时按照新的税率执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费用结算单据及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劳务外包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款人：威海众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威海高新支行

银行帐号：631900856710688

联系人：程子瑞

联系电话：13290179477

七、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内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交付标的物，或标的物验收不合格的；
3. 乙方未经书面同意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乙方未能在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出具的与其名称相符的正规税务发票；
5. 乙方拒不执行因其他违约行为被处罚的决定的；
6. 乙方存在上述同等或以上程度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视为乙方重大违约并依据本条规定解除本合同。

八、违约赔偿：

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延期完成项目或验收不合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仅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2.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除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同意的原因外，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完成部分合同价款的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九、通知与送达: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签约页载明的地址或注册地址、电子通信地址。通过 EMS 寄送满三日视为送达; 通过挂号信或专人送达按送达回执为准; 电子邮件或传真以对方系统实际收到之时为送达时间。双方如变更联系地址或联系人, 应书面通知对方, 未通知的一方仍按原地址视为送达。

十、争议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如协商不成, 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 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二、签约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

甲方: 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威海众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时间:

时间: